

合同编号：

2025-2027 年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路

灯管养服务项目

GMDL2024000155

补 充 协 议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1.1-2026.12-31**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3 楼 1313

中标管养单位（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照明管养安排，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华裕路）】、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原不在区属市政道路照明管养招标范围内，现交由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该路段的道路照明管养工作。因上述路段临近“2025-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标段范围，为便于开展道路照明作业及管理，经光明区财政局同意，将上述道路照明纳入“2025-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标段范围内，由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道路照明管养工作。

根据《光明区财政局关于 2025-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增购的复函》、《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再次申请 2025-2027 年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增购的复函》要求，建议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 2026、2027 年度合同规模不超过项目中标价，控制 674.1518 万元/年以内，本次增购事项需调整合同服务范围，核减光明大街（光侨路-光明大道）段以控制合同规模不超过项目中标价。

依据实际情况，在《2025-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的基础上变更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对原合同中项目服务范围变更：

（一）新增情况：在原合同的道路照明管养服务范围基础上，新增光辉大道

【龙大高速-楼环路（华裕路）】拟移交 5-20 米路灯 116 盏，箱式变压器 1 台，新增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拟移交 5-20 米路灯 26 盏，庭院灯 16 盏；按照《2025-2027 年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中标单价核算（详见下表），具体为：5-20 米路灯 231.525 元/盏/年，5 米以下庭院灯 68.4334 元/盏/年，箱式变压器 8145.7404 元/套/年。接管上述路段后，2026 年区管路灯日常管养新增费用合计约为 42117.22 元/年。【 $(231.525 \times 116 + 8145.7404) + (231.525 \times 26 + 68.4334 \times 16)$ 】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元）	中标折扣率	中标单价
1	5-20 米路灯	盏	236.25 元/盏/年	0.98/年	231.525 元/盏/年
2	20 米以上高杆灯	盏	320 元/盏/年		313.6 元/盏/年
3	人行天桥和隧道灯	盏	48.68 元/盏/年		47.7064 元/盏/年
4	5 米以下庭院灯	盏	69.83 元/盏/年		68.4334 元/盏/年
5	箱变	套	8311.98 元/套/年		8145.7404 元/套/年

（二）核减情况：拟核减光明大街（光侨路-光明大道）的路灯管养工作，核减 5-20 米路灯 134 盏，5 米以下庭院灯 71 盏，箱式变压器 1 台。核减费用合计约为 44028.86 元/年。 $(231.525 \times 134 + 68.4334 \times 71 + 8145.7404)$ 。

（二）本补充协议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最终服务期限以移交接管时间为准。

（三）原合同金额为 674.1518 万元/年，调整服务范围后合同费用为 673.960636 万元/年，小于原合同中标价 674.1518 万元/年。

二、除上述变更外，原合同相关要求及合同条款不变，此外，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增加相关条款。

三、本协议属于原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2025-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的组成部分。

四、双方对原合同及本协议条款内容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2025-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025-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增购道路照明管养费用明细

3.光明区财政局关于 2025-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增购意见的复函

4.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再次申请 2025-2027 年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增购的复函

(合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